

证券代码：835266

证券简称：谷峰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年3月19日；

原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2024年3月19日，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变更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

原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工作，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西部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聘请国新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与西部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国新证券承接公司的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